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5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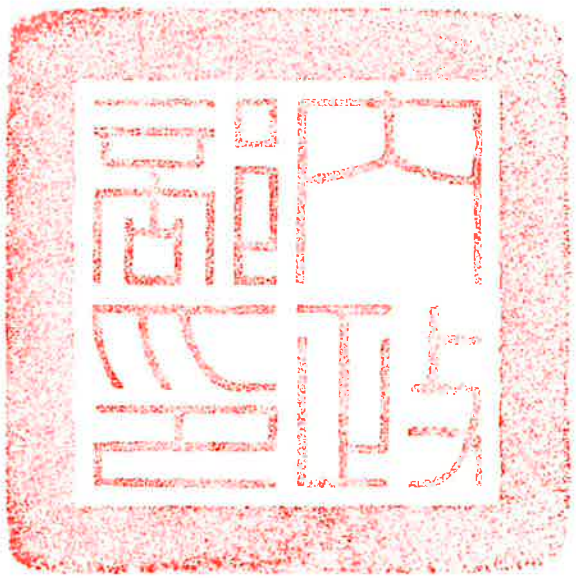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指定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為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案。

依據：依本部「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業務範圍：總汞(T-Hg)、總鎘(T-Cd)、總鉛(T-Pb)、總砷(T-As)、六價鉻(Cr^{6+})、總銅(T-Cu)、總銀(T-Ag)

二、指定有效期限：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指定期限內若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所具備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環署環檢字第060號)屆期未取得展延，依本部「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本部得廢止指定，且自廢止指定之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部長 林右昌